

屏東縣大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2.23 校務會議通過

115.05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屏府教特字第10929615400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運動服為印有「大同」字樣之運動服。
- (二) 各班穿著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全校活動，由學校統一規定。
- (三) 各班穿著班服或便服應配合班級活動或課程，由導師規定。
- (四) 季節交替時，學校口頭提醒學生依天氣變化適時增減衣物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五) 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- (六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七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八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惟基於安全考量，涼鞋應盡量避免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安全和健康之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，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(二)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(三)惟本校為了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，得針對學生髮式訂出合宜規範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：

(一)任務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二)組織成員及執掌：


組織職稱	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	執掌	性別
召集人	校長	綜理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督導及指揮	女
副召集人	教導主任	協助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督導及指揮	女
執行秘書	訓導組長	負責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檢查與宣導	女
委員	導師	協助提供服儀相關建議及宣導	男
委員	學生代表	協助提供服儀相關建議及宣導	男
委員	學生代表	協助提供服儀相關建議及宣導	女
委員	家長會委員	協助提供服儀相關建議及宣導	男

(三)會議召開：

1. 常會：每三年召開一次。
2. 臨時會：如有必要，由校長隨時召開之。

七、本規定及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 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